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18-038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大欧派”、“该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恒大欧派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股权 10,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现由于河南恒大欧派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为河南恒大欧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申请的 60 个月期限的 5,4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具体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办公大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冯毅

经营范围：木制门、装饰材料的加工、安装、销售（凭有效木竹加工核准证经营）；家具、五金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5,545,252.93 元，负债总额为 55,450,212.69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0,350,212.69 元，净资产 180,095,040.24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 95,040.24 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5,323,421.89 元，负债总额为 35,300,162.07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200,162.07 元，净资产 180,023,259.82 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71,780.42 元。

河南恒大欧派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公司持有 6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6:4 的比例为河南恒大欧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借款 9,000 万元提供担保(即公司为河南恒大欧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申请的 60 个月期限的 5,4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该公司的生产基地项目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为河南恒大欧派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河南恒大欧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河南恒大欧派公司运行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满足该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河南恒大欧派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